

证券代码：87043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制度》议案，参加表决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项目投资管理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公司参股企业可参照执行。

##### 第二章 投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战略引领。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坚持聚焦主业，提升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依法合规。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合规经营，有序发展。

(三) 能力匹配。投资规模与公司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相适应。

(四) 效益优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价值创造为目标。加强投资项目论证，严格投资过程管理，提高投资收益水平。

(五) 结构优化。中长期战略型投资与短期财务型投资相结合，搭建最优投资结构，发挥资本最大效用。

### 第三章 投资活动分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投资是指公司及下属企业通过货币或非货币的方式以取得预期经营收益为目的的经济行为。

第五条 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项目投资活动分类如下：

(一) 基本建设投资：包括经营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投资。

(二) 设备购置投资：包括经营与管理所需的设施设备购置等投资。

(三) 无形资产投资：包括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著作权、演艺编创、影视拍摄、传媒营销、文创产品、规划设计、技术研发等投资。

### 第四章 投资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各类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各类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各类投资活动实施的主要责任机构，负责对拟投资项目实施所需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并应及时向公司归口管理部门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公司投资决策机构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

第八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作为公司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投资的管理制度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投资提案编制与提出、投资实施监控、投资效果评估、投资退出执行等，并按决策权限上报公司决策机构进行审议；负责审核公司及下属企业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检查、监督投资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参与项目投资收益测算、投资标准审核、年度投资计划编制等，负责投资资金计划的编制和投资资金的筹集工作。

第十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审查公司及下属企业项目投资的合规性，并负责组

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拟投资项目，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备案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组织对投资项目实施专项审计，对重大投资项目及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实施重点审计，审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控等方面。

第十二条 下属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的项目投资活动，由下属企业的决策机构预审通过后，上报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并由归口管理部门按决策权限上报公司决策机构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或公司指定的专门工作机构按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管理管理工作。

### 第五章 投资决策机制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的要求，制定和规范各类投资活动的决策程序、流程，严把拟投资项目立项、考察及初审、可行性研究或投资分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家论证、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重点环节。不得在拟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后再召开会议或以传签方式补办会议决议。研究重大投资事项应咨询公司财务、法律等专业意见，并与监事会及时沟通，听取监事会的建议，接受监事会的质询。

第十五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各级投资决策机构对拟投资项目做出决策，应当形成会议决策文件，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会议决策结果应及时向投资申报单位进行反馈。会议决策文件应载明：

（一）审议结果：项目通过审议，或决定予以放弃，或要求补充相关材料后再行上报，以及会议的建议意见；

（二）通过审议的项目，应明确项目投资总额、资金安排、经济效益指标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除存量项目的改建、扩建、技改和设施设备购置活动以及已决策项目的实施活动外，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各类投资活动，无论涉及的投资金额大小，均需在投资决策前预先征求公司控股股东（投审会和经营决策会）的意见，获得控股股东同意后再对照存量项目改扩建、技改、经营设施设备购置及已决策项目实施活动的决策权限，上报公司相应的投资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各级投资决策机构，对存量项目改扩建、技改、经

营设施设备购置及已决策项目实施活动，按照决策审批权限履行决策职责，其决策审批权限为：

（一）下属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金额或单个事项费用总额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由各下属企业自行审批；

（二）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金额或单个事项费用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三）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金额或单个事项费用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四）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金额或单个事项费用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董事长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

（五）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金额或单个事项费用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预审、董事长初审、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 第六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应当按照本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本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本企业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拟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应不低于 20%。

第十九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拟投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经决策审批的拟投资项目；
- （二）未完工的续建项目；
- （三）存量项目的改建、扩建、技改；
- （四）经营设施设备购置。

第二十条 下属企业应当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报送下一年度的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 （二）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
- （三）投资结构分析；
- （四）投资资金来源；

（五）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其中，境外投资项目和非主业投资项目情况、占比应专项列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项目投资活动，事前需按照投资管理流程和不同决策权限，取得相应投资决策机构的审批，其中设备购置类投资的项目立项，仅需上报购置请示并附市场询价报告等相关资料，由决策机构进行决策审议。具体审批流程包括：

（一）项目立项。项目申报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分析论证，并列出具项目决策前期的所有工作事项、所需费用和工作进度安排，上报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及主管领导审核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二）项目论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立项后，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论证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要力求全面、真实、准确和可靠，引用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必须说明来源或出处。财务评价应客观、全面、真实，并遵循“谨慎、稳健”的原则。

（三）项目决策。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上报公司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及主管领导审核后，按决策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公司投资决策机构进行审议。

## 第七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项目投资活动经投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即转入投资实施阶段。具体实施流程包括：

其中，基本建设项目实施流程：

（一）手续办理。项目实施单位需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核准或备案、选址规划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预审意见书、环评批准文件、土地招拍挂、地勘测绘、市政配套审批等。

（二）规划设计。项目实施单位以招标或比选等方式聘请专业规划机构编制项目的《总体策划与概念性规划》（简称“总策与概规”）、《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初步设计方案》（简称“修规与初设”）、《投资概预算书》，每项成果均需项目实施单位内部决策后上报公司备案，其中《投资概预算书》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修

规与初设”报政府规划部门审批，同时报消防部门办理消防手续。

（三）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单位以招标或比选等方式聘请专业设计机构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绘制建筑安装图纸，并报有资质的设计审查机构审查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时以招标或比选等方式聘请有预算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将《施工图预算书》上报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四）施工准备。项目实施单位需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获得相关批准手续后，通过招标或比选等方式择优选定招标代理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备供货单位等，并签订相关合同。

（五）建设施工。项目实施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完成备料备图、三通一平、施工临建等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报批开工，进入建设实施阶段。

第二十三条 项目《总策与概规》和《修规与初设》均应涵盖整个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分期或分阶段或分区块进行编制，但施工图设计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期或分阶段或分区块编制。

第二十四条 根据项目《修规与初设》所编制的《投资概预算书》，需与项目决策审批通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对比，若项目建设内容不变但投资总额增减幅度超过 10%的，或项目投资总额不变但项目建设内容的性质发生变化或建设内容的数量增减幅度超过 10%的，均应重新履行项目决策审批流程。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与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共同选取委派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下属企业预算在 2000 万以上（含 2000 万）的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工程造价（包括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签证变更、进度款支付、工程结算）、招标程序等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相关费用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项目投资活动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须按时向公司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在公司及下属企业项目投资活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自发生或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向上级单位报告，详细说明情况、评估影响、提出应对意见，同时向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备。

（一）合作方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的权益；
- (三) 项目形象进度、实际投资较计划出现重大差异；
- (四) 出现重大合同纠纷或法律风险；
- (五) 投资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
- (六) 受到国家或地方政府行政处罚或出现其他违法违纪事件；
- (七) 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进行清算或终止的事项；
- (八) 项目需要调整设计、预算及增加成本的重大设计变更，超过预算资金 10% 的；
- (九) 因外部原因造成项目中止、停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在项目投资活动实施中涉及工程建设、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时，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投资实施中的工程建设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具体招标工作参照《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招标前，应向公司上报《招标计划》，明确招标事由、预算金额、招标实施计划等信息。《招标计划》应附有投资实施单位权力机构的决策文件、和具有公信力的市场询价资料等。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开标前将招标公告或邀请函、招标文件等资料副本报送公司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在开标日以派员、在线、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现场对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实施监督。招标结束后须将《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通知书的副本报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非公开招标的采购及不进行招标的采购须文字说明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向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出现流标、废标须文字说明原因及解决措施，若重新招标须文字说明重新招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向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 **第八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项目投资活动实施阶段完成后，转入投后管理阶段。具体流程包括：

（一）竣工验收。基本建设类投资项目的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组织验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完成工程技术资料整理、绘制竣工图纸、编制竣工决算、竣工审计等准备工作，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政府相关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遗留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意见，限期落实完成。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司审计部及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完成后需及时进行项目财务竣工决算。

（二）投资报告。公司及下属企业项目投资活动结束后，须向公司归口管理部门上报《投资分析报告》。若投资活动需跨年度完成，则须在下一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年度投资分析报告。《投资分析报告》至少应当包括投资完成总体情况、投资效果分析预估、投资进展情况、投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三）投后评价。公司是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应通过投资项目后评价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项目投资活动须做好投资档案管理。项目投资档案资料是指投资项目从立项开始、直至项目终止或退出，形成的所有记载项目过程的、以各种载体存在的文字和图像以及影像文件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投前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的各类申请文件和审批文件；

（二）项目投中的《总体策划与概念性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初步设计方案》、《投资概预算书》、《施工图》、《施工图预算书》等，以及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中介机构、合作企业及其他单位所有往来资料，包括会议纪要、审批文件、协议、合同和工作成果等；

（三）项目投后的竣工验收资料、《投资分析报告》等。

（四）其他需进行存档管理的档案资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应确定项目投资活动的档案管理责任人，建立规范的投资档案整理、保管和使用制度，规范项目台账，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安全、分门别类并规范使用；投资档案管理工作应做到从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评价同步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基础信息管理，提升项目投资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

### 第九章 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

第三十七条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战略调整要求，本着有进有退、规避风险、资产保值增值、总体优化的原则，可策略性、有选择地退出部分业务或项目。各类投资合作合同中应明确退出条件和方式。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公司及下属企业应寻求项目退出机会：

- （一）项目面临重大的宏观政策环境变化，使项目未来持续经营面临较大风险，且从公司和股东层面难以克服和解决；
- （二）项目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发生逆转，核心技术呈落后趋势，或在可预期的时间内被替代风险较大，将会导致项目丧失竞争力；
- （三）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对终止退出和继续投入进行比较后，终止退出的损失相对较小的，应及时退出止损；
- （四）其他有必要退出终止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项目投资活动若实施退出，须经过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批准后实施。具体实施流程包括：

（一）退出决策。公司归口管理部门会同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退出项目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投资决策机构进行审核批准，审核权限参考存量项目投资决策权限。

《退出项目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退出项目概况、行业市场前景、历年生产经营状况、优劣势分析、初步估值、初步退出方案等。

（二）退出策划。公司投资决策机构批准项目退出后，由归口管理部门会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退出策划，并编制形成《退出方案》和《商业计划书》，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退出方案》主要用作公司内部退出实施的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退出股权比例、税务筹划、股权估值、股权对价及其收回方式、时间计划等；《商业计划书》主要提供给受让方作为其投资判断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基本情况、主要管理者情况、产品或服务描述、行业与市场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融资说明、财务预测、风险控制等。

（三）退出实施。《退出方案》和《商业计划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由公司归口管理部门会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退出实施，办理退出的相关法律手续和资金收回事宜。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协助、跟踪、督促和落实退出项目的相关法律手续办理和资金收回工作。

## 第十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后果的，在风险管理、固定资产投资、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等方面有违规情形，将严格追究相应责任，责任追究范围及追究处理依照《陕西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陕国资评价发[2018]355号）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相冲突的，以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为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其他管理规定中涉及各类投资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自本办法生效后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